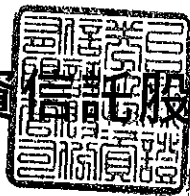


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受文者：基金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新投 (115) 總發文字第 0010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，更新之公開說明書於 115 年 2 月 2 日起生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。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，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辦理公告。配合本公司擔任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之總代理人，茲依規定公告最新版本的中文公開說明書。
- 二、本次更新內容包含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自 115 年 3 月 2 日起變更基準指數，從 MSCI 新加坡指數(MSCI Singapore index)變更為富時新加坡全股指數(FTSE ST All-Share Index)，以及成立美元 T 類股(月配息)銷售級別(未在台灣註冊銷售)。

基金名稱	ISIN Code
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(新元)	SG9999002406
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(美元)	SG9999002414

正本：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庫人壽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

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國巴黎人壽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

葉程均